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中，因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、董事张菀女士，两人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屹峥、张菀夫妇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顺利实施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，属于非盈利性关联交易。符合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；并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兴旺 _____ 陈维亮 _____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